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4〕1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南宁市圣达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换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南宁市圣达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南宁市圣达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材料》收悉。2014年3月17日，我厅组织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4月21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受我厅委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验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同意你公司收集、利用废盐酸 1500 吨/年，许可证编号为 GXNN2014002，有效期 5 年。

二、禁止收集含铅、砷、汞、镉、铬等重金属的废酸。

三、你公司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严格按照我厅核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规模和范围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处置活动，如有改变，须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并报我厅批准。

（二）完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评估，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根据预案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演练记录。

（三）按照我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危险废物特性分析和环境监测制度，并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于每年 1 月底前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将《办法》要求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 6 项年度审查材料于每年 2 月底前报我厅审查。

四、请南宁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做好南宁市圣达净水材

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5 月 8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档案馆、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市环境保护高新区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8 日印发
